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2-05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6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受理登记债权人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为顺利推进天马股份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如天马股份顺利被衢州中院受理重整)工作,维护公司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现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并就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天马股份(证券简称:ST天马,股票代码:002122)于2007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14,107,291股,公司目前的住所地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18号8楼801、802、805室,第一大股东为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67%的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天马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业务。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天马股份的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如天马股份顺利被衢州中院受理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全面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

三、报名须知与条件

(一)报名者须知

1.关于公司发布的公告,请意向投资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予以关注相关风险。

2.本招募公告编制目的是让意向投资人对公司情况有所补充了解,并参与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如天马股份顺利被衢州中院受理重整)。本招募公告并不当然替代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在考虑参与时,除参考本招募公告外,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天马股份的有关情况,需向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并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

3.经过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的投资人,若在本次遴选期间或遴选结束后天马股份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则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在天马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被重整受理法院衢州中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本次遴选确定的投资人将最终成为天马股份的正式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所作出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等,在天马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开展的债权申报审查、审计、评估、债权人会议等程序中形成的债权审查意见、审计评估报告、会议决议的法律效力及于后续重整程序,当天马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后,前述意见、报告及决议等仍然有效。

4.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报名者同等适用。

5.本招募公告是由公司管理人编制,最终解释权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预重整的实际情况对本招募公告具体内容(包括相关时间要求及标准等)进行调整,并通过补充公告形式发布。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投资人招募。

(二)报名条件

为实现对天马股份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投资人招募的基本条件如下:

1.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2.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并能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具有较强的产业布局和资源整合能力。与天马股份主营业务具有产业协同性或者可为天马股份主营业务发展注入优势资源,能够帮助引进符合衢州市产业政策要求的优质项目或能引入当地政府产业基金参与等有助于加强地方政府支持重整和未来运营发展的,优先考虑。

4.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可以联合参与投资,但至少一个投资人需符合上述条件。

5.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6.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工作需要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7.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提交承诺表示愿意依照本招募公告参与天马股份重整投资人的遴选,愿意在天马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后以重整投资人身份继续参与天马股份的重整,并按本招募公告与其重整投资文件的约定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及/或提交重整投资承诺。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报名者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17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

2.报名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1层。

3.联系方式

(1)电子邮箱:tmgfglr@163.com;

(2)联系人:陈律师;

(3)联系电话:18267171027。

4.报名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1)参与投资的意向报名书。

(2)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3)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5)同意对知悉的天马股份相关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书。

意向投资人如有报名意向,可联系管理人领取《意向报名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保密协议》等范本。意向投资人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初步筛选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3天的补正期。尽职调查期间不因意向投资人对报名材料的补正而延长。合格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至管理人账户,其中1000万元在提交报名资料的当天缴纳,剩余5000万元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当天缴纳。意向投资人应在提交报名资料的当天将1000万元的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交至管理人处,并承诺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即2022年10月8日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足额缴纳剩余的5000万元报名保证金。按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取得重整投资人的竞选资格;未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放弃重整投资人的竞选资格。

(三)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不需要安排尽职调查、相关信息皆以公司公告内容为准的,不安排签订《保密协议》,亦无需缴纳保密保证金。意向投资人需要安排尽职调查的,应提交《保密协议》,并支付保密保证金500万元。意向投资人签订《保密协议》且足额支付保证金后,可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和管理人将予以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当在10月8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其中纸质版《重整投资方案》(一式四份)应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报名地点),同时将《重整投资方案》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tmgfglr@163.com),纸质版和电子版扫描件《重整投资方案》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特别说明,天马股份目前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尚有未决诉讼,后续不排除可能因该等诉讼败诉而需要承担一定的赔付责任,从而产生新的违规事项(具体可参考已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

上述事项,请意向投资人予以关注并出具解决方案。

(五)遴选重整投资人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在衢州中院监督与指导下,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投资人。若本次招募未确定合适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有权另行选定。

1.遴选原则

(1)遴选过程应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意向重整投资人;

(2)遴选以维持天马股份存续和发展、实现天马股份资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各类债权人权益为目标;

(3)如投资人违反本公告内容无法中选,或拒绝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管理人可以另行选定重整投资人。

2.遴选指标

评选委员会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评判:

(1)意向重整投资人的适格性;

(2)包括《重整投资方案》在内的报名资料的格式规范性;

(3)《重整投资方案》(包括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的全面性、合法性及可行性;

(4)评审委员会为遴选出最佳重整投资人而确定的其他指标。

(六)签署协议

经过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投资人确定后,其应与管理人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并应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15日内,足额缴纳重整投资价款。若重整未能受理或者因重整计划未能被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投资价款将在法院不予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或不予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全额无息予以退还,具体以《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七)表决重整计划

管理人根据与最终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八)保证金处理

对于未入选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密保证金和报名保证金;对于入选的投资人,已缴纳的保密保证金和报名保证金将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支付重整投资价款时等额转为重整投资价款。

五、风险提示

1.2022年4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债权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2)浙08民诉前调1号之一《通知书》。衢州中院决定对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由政府、法院、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登记并确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08破申19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3日刊登在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衢州中院对重整申请的受理文件,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无论是否最终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情况:(1)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章节中,对相关事项已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2)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7,630,725.67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261.42%。(3)公司前期存在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等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李旸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关于补选王旭亮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金圣先生、傅若雪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圣先生、傅若雪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金圣先生、傅若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金圣先生、傅若雪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已出具《关于同意出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日

附件: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公司律师。曾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专员、企业管理部高级专员、战略研究部高级专员等职务,现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出资企业专职监事。

李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二、王旭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出资企业专职监事。

王旭亮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李旸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王旭亮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2-087),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提案1.00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15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2年9月15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李旸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王旭亮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7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19,798,1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8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20,298,179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40%。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集团")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235,587,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为公司控股股东。名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总计持有公司股份867,406,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4%。

近日,公司收到名城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9,798,179	否	否	2022-9-1	2025-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85%	4.84%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0	119,798,179	50.85%	4.84%	0	0	0	0
俞锦	123,766,253	5.00%	90,500,000	90,500,000	73.12%	3.66%	0	0	0	0
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10,000,000	10,000,000	100%	0.40%	0	0	0	0
其他一致行动人	498,052,425	20.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67,406,161	35.04%	100,500,000	220,298,179	25.40%	8.9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后,名城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名城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名城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名城集团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3,882,6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下同)的17.17%。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CIG开曼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CIG开曼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持有CIG开曼100%股权)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3,882,647	17.17%	IPO前取得:17,928,604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3,882,647	17.1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0,734	4.02%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207,275	2.4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60,370,656	23.62%	—

注: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6月27日更名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康令科技"。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501,772	0.99%	2021/9/8～2021/9/29	12.71-15.59	2021/5/22
	999,999	0.39%	2022/2/14～2022/3/18	13.31-14.84	2022/1/15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500	0.86%	2022/3/23～2022/7/1	9.32-13.71	2022/1/15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157,824	0.86%	2021/11/15～2021/12/28	12.54-13.66	2021/10/23

注:2022年1月19日之前减持比例按当时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计算,2022年1月19日之后减持比例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55,581,566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不超过:5,111,631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11,631股	2022/9/27～2023/3/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CIG开曼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CIG开曼此前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调整后的价格。(4)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5)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6)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Gerald G Wong先生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CIG开曼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CIG开曼为公司控股股东,Gerald G Wong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3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5月25日和5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和《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24)。

2022年6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后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分别在2022年7月和8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对外披露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66,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287,554.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0,369,650股的25%。

4、回购股份的权利及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7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8,74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4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8,59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9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4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4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5%;反对1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4506%;反对1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5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汤昕颖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张初全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609,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02%,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0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6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8.45%。

● 张初全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2,08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张初全先生不涉及质押本公司股份。

2022年9月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依法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1、相关股份原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初全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初全	24,609,700	8.02	2,080,000	8.45	0.68	0	0	0	0
合计	24,609,700	8.02	2,080,000	8.45	0.68	0	0	0	0

关于张初全先生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张初全先生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0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9月1日
持股数量	24,609,700股
持股比例	8.0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不涉及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不涉及

二、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目前质押情况

经其本人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目前张初全先生不涉及质押本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2%。该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24,122,200股、股权激励取得487,500股。

本次减持后,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79,700股,持股比例由8.02%减少至6.05%。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

张初全先生于2022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发来的《大宗减持告知函》,张初全先生于2022年9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张初全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号***室

2、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70	6,030,000	1.97%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张初全	24,609,700	8.02%	18,579,700	6.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65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54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3,60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5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52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3,60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28%。其中现场出席1名,代表股份3,600,000股;通过网络投票1名,代表股份2,70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1%;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1%;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勇、邓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